

(格式一~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動百分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動百分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比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比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應付款項			
	行同業					存款及匯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投資					央行及同業融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淨額					特別股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其他負債			
	資產-淨額					負債合計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					股本			
	資-淨額					普通股			
	固定資產-淨額					特別股			
	無形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其他金融資產-淨					保留盈餘			
	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資產-淨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			
						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重估增值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應另行揭露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包括(一)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二)各款保證款項。

二、信託投資公司之「存款及匯款」適用「信託資金」科目。

(格式一~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活期性存款		
活期性存款比率		
定期性存款		
定期性存款比率		
外匯存款		
外匯存款比率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格式一~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小企業放款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消費者貸款		
消費者貸款比率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格式二)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 動 百 分 比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淨收益					
	放款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部門損益					
	停業前營業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處分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前淨利(淨額)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 用\$xxx後之淨額)					
	本期淨利(淨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停業部門淨利(淨損)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淨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三類資本		
資本減除項目		
自有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負債占淨值比率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三、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格式四)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乙類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總額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		—
呆帳轉銷金額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 1 月 1 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二)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格式五~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 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 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五、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主管機關「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格式五~二)

轉投資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註：一、轉投資事業係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如無應列內容，得於本項轉投資事業概況之後加註「無」或「略」。

二、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格式五~三)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其他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格式六~一)

獲利能力

單位：%

		年度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稅後		
淨值報酬率	稅前		
	稅後		
純益率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格式六~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付息負債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格式七)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期距缺口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期距缺口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格式八~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八~二)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格式九)

銀行(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三、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p>		